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撤销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质量奖称号的通报
索 引 号：2019-1550567793174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市监质函〔2019〕310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18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撤销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质量奖称号的通报

市监质函〔2019〕31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因更换标签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使用回收蜂蜜作为原料生产蜂蜜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67号）第三十二条：“获奖组织和个人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经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决定，现撤销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质量奖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抄送：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46